附件1

实施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方法改革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内容及需求

**项目名称**：实施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方法改革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20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服务目标及内容

（一）服务目标

为体现本市不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功能定位、医疗水平和医疗资源消耗程度差异，激励引导医疗机构基于功能定位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合理使用和分级诊疗有序开展，结合实际，打造具有中山创新特色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方法体系，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各种数据测算等，协助建立我市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方法。

（二）工作内容

对我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2019-2023年所有住院病人（包括非参保病人）的医疗费用数据进行汇总、筛选和整理，按照国家DIP的技术规范，建立DIP目录库的国际疾病分类亚目序列，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亚目匹配操作码和名称，再进一步进行数据的筛选、统计和分析，按一定的规则进行测算、拟定分值和拟定各病种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类别的基准等级系数，并根据模型进行测算，丰富加成等级系数的内容，具体如下：

1.对我市近五年住院医疗费用数据进行处理。

根据DIP分析测算要求，逐条审核，剔除不符合医保报销的住院数据，并按照国际疾病分类亚目序列进行数据排序、汇总、筛选和整理。

2.基于本地实际情况的大数据病种（DIP）分值付费体系的建立。

根据我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已经处理过的住院病例，按照国家医保局DIP的技术操作规范要求，建立基于大数据病种（DIP）的国家分组标准及技术建立疾病分组模型。

3.进行数据统计

按照国家DIP分组和模型进行数据归类和统计，计算出每个亚目的病例数和平均医保费用。

4.确定综合病种和核心病种

按照一定的规则，分出综合病种和核心病种。

5.拟定分值

按照一定的规则，算出各个综合病种和核心病种的分值，形成我市DIP目录库初稿。

6.拟定各病种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类别的基准等级系数

按照一定的规则，算出各个综合病种和核心病种的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类别的基准等级系数，形成我市DIP目录库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等级系数病种化。

7.建立模型，系统测算

按照我局提出的若干规则进行多次系统模拟清算，丰富定点医疗机构加成等级系数的内容。

（三）预期成果

既按照国家DIP标准，结合实际，又打造具有中山创新特色的DIP目录库，且初拟出科学的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须具备大数据病种分值（DIP）测算及数据分析的工作经验和服务能力，且提供支持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技术服务支持人员3名、数据统计分析人员3名。

（二）硬件要求

成交人自行配备支持软件正常运行的硬件设备和测算工作所需有关工具等。

（三）响应时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日常小规模的数据分析调整及基础数据修改：自采购方发出通知时起，成交人需做到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大规模的数据分析调整及数据修改：自采购方发出通知时起，成交人需做到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个月。

四、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由供应商出具《中山市DIP目录库及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报告》，经采购方验收评价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正式发票，采购方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五、其它要求

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料、交通、税费等合同下的所有费用；货币为人民币；成交人以本方案为基准进行报价。后续服务范围如有扩充或调整，另行磋商解决。